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冠股份	股票代码	3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红云	吴帅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甲 88 号 5 楼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传真	010-57528032	0431-84155588	
电话	010-57528032	0431-84155588	
电子信箱	jilinjinguan@163.com	jilinjingua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智慧电力+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公司在夯实原有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业务的基础上，剥离了锂电池隔膜业务，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主业，致力于成为中国智慧电力和绿色能源的引领者，发展成为民族优秀品牌企业。在新基建的背景下，公司实现从产品型企业向数字物联网企业转型，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智能电网设备业务，公司是国内泛在电力物联网的主流供应商。核心产品包括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主要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轨道交通、城市公共

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客户。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业务包括充电场站建设运营及充电设备制造与整体解决方案销售业务。在充电桩运营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监控管理云平台，具有完整的充电运营解决方案，重点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提供大功率直流快速充电服务，建设充电场站500余座，并与京东、滴滴、曹操等客户合作，为其提供定制化充电服务。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统计数据，子公司南京能瑞2020年度在全国的充电桩运营企业中排名前14位。在充电桩设备制造与整体解决方案销售业务方面，子公司南京能瑞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充电设施承建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具备充电设施的设计、制造，以及电力安装施工于一体的全资质企业，公司为国家电网、中国普天、公交集团、大型物流公司等大型用电单位提供充电设备。

锂电池隔膜业务板块，子公司辽源鸿图是国内中高端锂电池隔膜供应商。辽源鸿图是国内较早实现湿法隔膜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中高端锂电池隔膜市场。但由于近年来，传统燃油车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日渐清晰，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在高速发展，国内外动力电池厂商和上游供应链企业纷纷大幅扩产，产业链各细分领域头部企业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也纷纷实现工艺技术的持续改善，锂电池隔膜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压力日益提高；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下游整车厂商继续向上游传导成本，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竞争压力加剧，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持续亏损，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剥离锂电池隔膜相关业务。

（一）智能电网设备业务

1、主要业务

（1）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公司具备从产品核心部件到成套开关设备的整体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包括智能环网开关产品的集成设计与研发生产，40.5kV及以下C-GIS智能气体绝缘环网开关柜、40.5kV及以下智能环保气体绝缘环网开关柜，10kV固体绝缘环网开关柜、10kV空气绝缘环网开关柜、40.5kV及以下GIS轨道交通专用设备、40.5kV-10kV智能中压开关柜、0.4kV智能低压开关柜及箱式变电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冶金化工、轨道交通、电气化铁路、城市地铁、市政建设、港口建设、厂矿企业等领域。

（2）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单相、三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智能配变终端、智能感知设备、电水热气信息采集等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是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电力行业各种用户的计量、监测、控制、管理和信息采集，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公司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全面支持传统的2G/3G/4G移动互联通讯技术，针对偏远地区，公司产品还支持通过北斗卫星通讯链路传输数据。此外，公司研发的基于5G、NB-IOT、LoRa、HPLC物联网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表、采集传感器、营配融合终端，让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传感器以更低功耗、更安全及稳健的方式实现智能互联，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2、经营模式

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方面，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通过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生产模式

一般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保持电气设备智能制造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道路，多年来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工艺的改良，并依靠产品创新不断进行区域及行业市场的资源整合。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客户为国内电网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以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在具体实施时，公司根据用户订单设计、生产和配置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就具体项目的有关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公司一般对产品设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期与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可收回产品质保金。

3、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2020年11月3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中将“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并明确指出，要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议同时还指出，要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近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预计“十四五”期间电网产业投资规模将超过6万亿元。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随着“新基建”概念的提出，国家发改委明确以新发展理念为前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打造产业的升级、融合、创新的基础设施体系的目标，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智能电网加速升级，为公司的智能电网设备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与公司智能电网相关业务关联的“新基建”主要有以下三个领域：

(1) 5G基站建设：在5G基站建设过程中，公司智能电网业务中的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是5G基站电力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同时公司低压充电技术也会广泛应用于5G基站备用电源中。在12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表示，2020年我国5G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新增约58万个5G基站，建成共享5G基站33万个。而中国的最终目标是建成500万个，2025年前支出1.4万亿美元。5G基站建设的稳步推进为公司业绩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12.10万公里增加到14.63万公里、增长20.9%，其中高铁由1.98万公里增加到3.79万公里、翻了近一番，“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日前，国铁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陆东福透露，“十四五”在建、已批项目规模已达3.19万亿元，到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7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含城际铁路）5万公里左右，铁路基本覆盖城区人口20万以上城市，高铁覆盖98%城区人口50万以上城市。2020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与“十四五”发展思路》指出我国城轨交通在“十四五”期间将立足于智能化建设，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做数字化与智能交通的引领者。随着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向智能化、信息化，势

必带来泛在电力物联网的蓬勃发展，而公司的以配电设备为主的中高压电力开关设备业务也将迎来一片广阔的市场。

(3) 特高压：国家电网3月1日发布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中提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新增的跨区输电通道将以输送清洁能源为主，将规划建成7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根据相关报告进行投资估算，仅建设白鹤滩-江苏工程，就将增加输变电装备制造业产值约180亿元，带动电源等相关产业投资约1000亿元。东北证券研究报告预计，2021年特高压投资额大约为660亿元。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特高压产业链包括电源、电气装备、用能设备、原材料等，产业链长而且环环相扣，带动力极强。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工程的加快推进，为其供应主设备的骨干设备制造企业等也带来新的机遇，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到40.5kV及以下产品，该电压等级隶属于特高压1000kV下游的配电侧及需求侧，产业之间互相关联，并且分处于电网产业的上下游，相互之间关联性较为紧密，随着特高压投资的增长，为公司的业绩带来了另一个增长点。

4、所处行业地位

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方面，公司为东北地区少数具备中压气体绝缘开关制造能力的企业，凭借卓越的工程技术与创新能力，以领先的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同时，公司以技术能力、制造水平和营销模式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综合实力强劲，与区域内同类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且在全国范围内的智能型电气开关制造型企业属于龙头企业之一。在电网升级改造、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和公共基础设施方面，公司在东北区域内，具有极大的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在东北以外的区域，公司已经在江浙地区建设产业基地，在技术、生产、营销等方面实现协同，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减小地区因素的影响。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泛在电力物联网和电力解决方案的核心产品组件，子公司南京能瑞是国内研发制造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主流厂家之一，主要客户为国内电网公司。

(二) 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

1、主要业务

子公司南京能瑞的新能源充电设施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非车载充电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和智慧云平台。交流充电桩包括广告桩、随车桩、路灯桩、有序交流充电系统；非车载充电机包括小功率直流、移动便携式、一体式、分体式和直流有序充电系统；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包括社区充换电柜、外卖和快递用换电柜等；智慧云平台则是将所有充电设施通过以太网或4G、5G通讯方式，实现设备互联互通，开放的API接口，实现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产品助力新基建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可分为充电桩运营业务和智慧充电管理平台销售业务。

2、经营模式

充电桩运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主要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用户提供集中式大功率快速充电服务，南京能瑞已自建并运营充电场站500余座，运营充电桩数量达到6000余台，累计总充电量超2.25亿kWh。随着新能源车的普及，充电运营服务有

望为公司带来稳定、强劲的现金流。

智慧充电管理平台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电网公司、普天等充电站运营企业，还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社会充电运营商以及新能源车辆使用者等，通过向其提供充电设备、技术支持、智慧充电管理平台及平台维护等收取货款和服务费。

3、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早期，新能源充电桩行业由于政策刺激主导市场发展，导致阶段性规模快速增长，但需求端并未匹配，而且规划存在问题，导致行业快速过剩。而且发展模式较为单一，以重资产方式为主，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厂家参与，造成了运营端盈利困难。现在在新基建主导下，虽然行业发展仍然主要依靠政策扶持，但随着技术和市场的成熟，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商业模式上，已转变为与盈利匹配发展模式，如专注以运维服务为主的轻资产业务，以及增加快充桩的比例等。目前充电桩已被明确为新基建重要方向之一，承载着国家电动化的重任，政策支持也逐渐由新能源车购置端转向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端。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加，尤其是长续航版本占比不断增加，市场对充电桩需求将稳步增长。

在新基建的契机下，国家政策扶持加速行业向规范化，合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从电动车行业视角来看，政策对电动车自身的扶持力度逐渐减弱，但仍是重点覆盖领域，同时政策重心开始转移，形成“国补对车，地补对桩”的补贴格局。各地方政府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基础充电设施的奖励政策，补贴最高达设施投资额30%，最高补贴金额达500万。从充电桩行业来看，政策支持方向正在由鼓励投资向投资、运营、平台、用户等多角度并重转变。

根据新能源车渗透率2025年达到18%、2030年达到30%的假设条件，并将车桩比1:1的目标推迟至2030年，则充电桩规模增速在2025年前后达到高峰，根据申港证券预测，充电桩未来十年市场增量超500万台，投资空间近万亿，服务费收入年复合增长率51.3%。

综合在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未来充电桩领域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中有望迎来爆发式的增长。

4、所处行业地位

充电桩运营方面：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统计数据，南京能瑞实际运营的充电桩规模全国排名前14位，是国内主流充电桩运营商之一。

智慧充电管理平台销售业务：公司充电桩及配套产品的主要采购方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国家电网每年的招标结果，能够反映产品所在市场的竞争情况以及产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根据国家电网2020年度充电桩的中标结果公示，南京能瑞中标在其主流供应商的前15名。

（三）锂电池隔膜材料业务

1、主要业务

子公司辽源鸿图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辽源鸿图是《锂离子电池聚烯烃隔膜》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致力于中、高端湿法隔膜生产制造，是国内较早实现替代进口产品的锂电池隔膜生产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3C类电池、动力电池中。已经成功开发了20余种锂离子电池PE隔膜型号，产品覆盖5 μ m-20 μ m之间高低孔隙率隔膜产品，并具备可持续、可为客户定制规

格型号的研发能力；开发出10多种涂覆隔膜型号，涂覆方式覆盖单面涂覆、双面涂覆、三层涂覆产品，涂覆浆料包括氧化铝材料、勃姆石材料、PVDF等，并具备可根据客户工艺的要求研发出相应的涂覆隔膜产品的能力。

2、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一般为“以销定产”。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为终端锂电池生产企业，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处于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游。因近年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下游新能源汽车企业生产成本增加转嫁至上游零部件厂商，导致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单价持续下跌；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具有明显的行业规模效应，相比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辽源鸿图现有的生产规模不具备产能优势，销售策略未能及时调整，导致销量未达预期；2020年的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隔膜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隔膜行业出现量价齐跌的情形，2020年下半年行业的出货量虽有所增加，但产品价格仍持续下降；为支持吉林省辽源市的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4月辽源鸿图部分生产车间及设备被征用于协助厂商生产防疫口罩。上述因素综合导致辽源鸿图2020年度收入和利润持续下滑。

在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85%股权及湖州金冠85%股权，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58,395.00万元、11,557.64万元摘牌受让辽源鸿图85%股权及湖州金冠85%股权。

4、所处行业地位

辽源鸿图在国内锂电池隔膜行业是国内较早从事高端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和生产的企業。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掌握了湿法锂电池隔膜从生产线设计、设备调试、产品研发到生产的技术，拥有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

5、市场地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情况

辽源鸿图在国内锂电池隔膜市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是国内最早生产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企業。辽源鸿图在锂电池隔膜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2.SZ）简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多种包装印刷产品、包装制品及服务；锂电池隔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薄膜类产品、液体包装盒、烟标、特种纸、铝塑膜、水处理膜等。其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315,956.16	428,300.76	93,556.88	117,564.95	45.24%	42.6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8.SZ）简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PE管道、BOPA薄膜以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主要产品是多

类别管材管件、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2010年,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通信护套用和燃气给水用塑料管材生产基地之一。其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99,625.60	276,247.92	15,847.12	29,593.91	16.08%	19.52%

其中, 沧州明珠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锂离子电池隔膜新能源材料近期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22,432.79	24,929.01	-11.13%	42.55%	4.36%	40.67%

(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68.SZ)简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的牵头单位和起草编委会副组长单位。目前, 星源材质已成为我国少数实现国产隔膜走向国际市场、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领军企业之一。其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59,974.16	61,081.47	12,995.96	9,412.33	41.82%	39.70%

注: 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巨潮资讯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45,185,627.22	926,686,569.68	-8.79%	1,241,960,6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27,177.97	-1,204,944,280.51	104.67%	196,131,2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146,969.86	-1,624,793,540.42	92.91%	78,908,22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5,652.10	62,711,276.31	-36.92%	121,406,15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7	-1.3581	104.69%	0.2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7	-1.3581	104.69%	0.2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33.54%	35.43%	5.3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211,076,441.89	3,907,819,868.73	-17.83%	5,381,711,58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1,360,900.99	2,939,964,683.62	-11.18%	4,257,004,734.9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699,934.26	192,119,563.80	229,791,487.88	286,574,6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5,231.74	-28,894,163.99	-23,569,824.78	123,426,3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07,780.81	-36,830,420.88	-30,400,549.00	-20,908,2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1,081.80	-22,351,950.47	84,934,615.12	49,864,069.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7%	225,995,715	217,165,715	质押	217,165,715	
徐海江	境内自然人	4.83%	39,984,923		质押	13,432,262	
郭长兴	境内自然人	4.33%	35,849,776				
国联证券—孙延—国联汇睿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6%	27,820,759				
郭险东	境内自然人	1.75%	14,498,975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黑马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0,783,150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9,982,115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3%	9,345,029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9,110,969				
吉林省盛鑫投	境内非国有	1.10%	9,105,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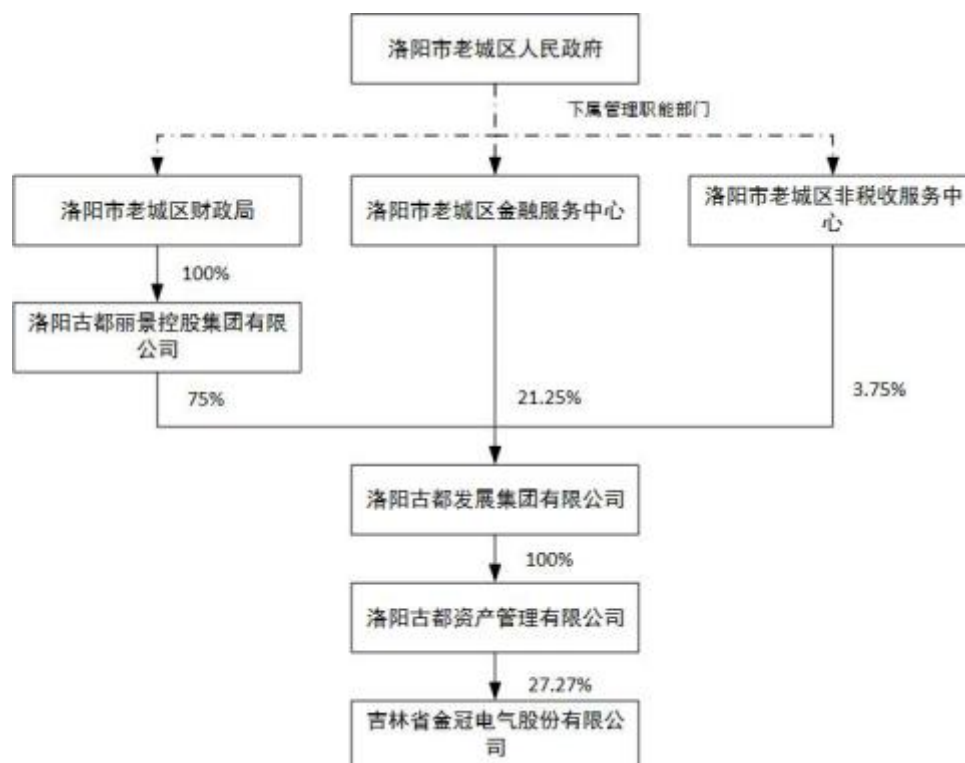
资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海江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席卷全球，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及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压力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在艰难中勇毅笃行，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化解内外不利因素，秉承“智慧电力+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在危机中寻求突破，致力于成为中国智慧电力和绿色能源的引领者。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了原有锂电池隔膜业务，集中优势资源深耕主业，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持续下行叠加全球低迷的经济态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18.56万元，同比下降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2.72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主业、匠心为本、深耕产业

1、智能电网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在面对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严峻挑战下，公司智能电网业务稳扎稳打，稳客户、增效益、谋发展，稳住了公司存量业务，2020年公司努力适应客户需求升级、竞争对手变化，从市场渠道、合作模式、资源配置、产品认证、创新研发等方面着手，持续稳定大客户关系、拓展新合作伙伴、研究产品应用突破，扎实推进产品销售，严控成本、开源节流，努力提升企业效益。

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开展的重点在于电网行业市场的进一步深度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国家电网总部、吉林省、黑龙江、辽宁省、浙江省、重庆市、山西省、天津市、福建省、甘肃省、河南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市地区中标，实现目标市场的全覆盖。在2020年度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绩效评级中，公司生产的高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环网开关等产品被评为A级，巩固了公司在智能电气设备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轨道交通行业上，公司不断推出性能更先进、系列更齐全，且符合交通配电行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解决方案，涵盖35KV充气柜、400V低压配电柜产品、环控柜供电系统应用，助力构建绿色交通系统。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方面，2020年公司主要客户（国网公司）招标总量大幅下降，其中单相智能电表下降32.5%、采集终端下降16.8%。面对外部不利形势，公司重新调整产品定位，在聚焦国网公司统一招标的同时，积极拓展省级电力公司市场，在山东省、天津市、河南省、河北省、陕西省、四川省、江苏省、浙江省等省级电力公司自主招标中实现中标，并主动与电力公司下属“三产企业”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公司EIP电工智慧物联平台建设，第一批次通过电表类、采集终端类EIP电工智慧物联平台验收，通过新的试验设备和接口平台的针对性研发和接入，在自动化采集、自动化上传、智能化监控、数据自动对接等方面走在了国内同行业企业前列。

2、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创新突破，乘东风、拓市场、勇争先。在技术创新方面，围绕国家为解决高速增长的电动汽车充电需求与配网容量不足的现状，公司在全国率先研制有序充电和V2G系列产品，统一了充电产品控制策略，优化了产品方案，实现对电网电能的有效调配。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有序充电桩项目，在河南共计投建近1000台有序充电桩，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有序交流充电系统；公司研发的直流V2X有序系统在苏州同里能源小镇和国内首个智慧能源小镇创新示范工程；公司“车桩网充电设施与智慧平台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通过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评价，技术水平被评定为“国内领先”。当前，公司正在研发江苏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项目：预装式配充一体化充电站项目，研发目标：效率达到96%、实现5分钟充电续航200km，单枪功率高达500kW，高于国际350kW快速充电桩充电效率。

（二）优化产业结构，剥离隔膜业务

报告期内，疫情叠加行业马太效应持续强化导致供求关系持续结构性失衡，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受到价格竞争激烈、回款难、客户粘性减弱等问题影响，辽源鸿图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均大幅下滑，出现了持续亏损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优化产业结构，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85%股权及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冠”）85%股权，实现了亏损资产的剥离，保障公司业绩扭亏。

（三）积极推动资本运作，助力产业升级

为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行业发展历史机遇，推进公司充电桩产业战略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2020年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用于大功率有序充电场站建设及运营示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各个示范项目全面展示大功率有序充电设施的优点和良好的运营效果，带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制造、销售，助力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目前，该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中。

（四）强化内部管理，赋能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梳理各项工作流程，强化内部管理和控制，实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的数字化、标准化及智慧化水平，公司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通过搭建统一的云平台和数据平台，搭建了人力资源、财务管控和业务运营统一管理平台；通过整合基础数据，解决各公司信息孤岛、业务流程传递不及时乃至流程合规风险等问题，目前已初步形成公司管控信息化建设体系，提升了公司管理、运营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赋能产业发展。

（五）崇尚绩效文化，加强组织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体制，强化责任意识，通过考核与工资奖惩、晋升等人事决策挂钩，注重绩效沟通内容，强化管理层责任，增强企业凝聚力。让能干事、干成事的人得到鼓舞，通过优胜劣汰，优化组织绩效考核体系，保证组织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发展，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人才规划，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加强引进、培养相结合的机制，保证公司的高速发展。

（六）夯实党建工作，助力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新组建1个党总支、2个党支部，把实行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明确写入公司章程，为党建工作在集团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切实加强对公司发展的政治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各项党建工作，紧密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发挥党建和群团工作优势，为应对新冠疫情巨大挑战，实现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组织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C-GIS 智能环网柜	178,907,978.86	60,967,104.49	34.08%	10.83%	14.24%	1.02%
主营其他产品/服务	95,123,461.12	28,172,370.28	29.62%	24.13%	-8.03%	-10.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

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辽源鸿图和湖州金冠各85%股权，丧失对两子公司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本期不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以该子公司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成为非子公司之日止的利润表为基础，将该子公司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止的现金流量信息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公司于2020年4月在河南设立子公司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